

证券代码：871775

证券简称：本本鼎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新建 30 万吨/年固碱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结合工业园区实际情况，拟利用厂区内原有空闲场地新建 30 万吨/年固碱项目，旨在增加企业产品种类、丰富产品结构，利用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液碱（32%）的原料优势，弥补液碱下游产品单一的不足，提升公司经济利益。计划建设 50%-98.5%片碱生产装置。项目涉及新建厂房和新增设备等预算投资 22000 万元。

具体建设情况以实际投资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本次投资新建项目属于自建厂房、购置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，用于生产经营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公司拟新建 30 万吨/年固碱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刘杰宏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危化品生产经营等，与公司当前主营的生产、销售石灰；蒸压粉煤灰砖加工、零售；石灰石、化工产品的销售（不含化学危险品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）；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销售及车辆维修、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等存有一定差异。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投资新建项目，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款项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不适用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新建项目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经营种类，提高研发生产能力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改善生产经营环境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建设期间，若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，将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，存在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项目完成后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都是有较大提升的，同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